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雄小字第288號

原　　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文志
訴訟代理人　陳冠宏
被　　告　沈士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0 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肆仟陸佰貳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7 年11月19日14時30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高雄市○○區○○○街與安東街口前，因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距不慎碰撞訴外人一統文具有限公司所有，由陳信甫所駕駛之AKB-9535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派員處理（下稱系爭事故），茲因原告承保系爭車輛，且已依保險契約賠付新臺幣（下同）27,035元（含工資及烤漆費用21,935元及零件費用5,100元）完畢。爰依民法第184 條、第191 條之2 、第196 條及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7,03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 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1 條之2 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 項前段亦著有規定。經查，原告主張被告就系爭事故具有上開過失，致系爭車輛受損並經給付修復之理賠金等情，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行車執照、高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北高雄服務廠估價單、修車明細、修車照片、統一發票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調取本件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自首情形紀錄表等件核閱屬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作有利於己之陳述，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二)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 條至第215 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經查，本件系爭車輛支出之修復費用共27,035元，其中工資及烤漆費用21,935元及零件費用5,100 元，此有電子發票證明聯、估價單為證，此部分事實自堪認定。揆諸上開說明，其修復時材料更換係以新品替換舊品，計算零件材料之損害賠償數額時，應扣除折舊部分始屬合理。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 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

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 分之1 ，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者，以1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 月者，以1 月計」，系爭小客車自出廠日105 年2 月，迄系爭交通事故發生時即107 年11月19日，已使用2 年10個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692 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 1 ）即5,100 ÷(5+1 ）≒850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x 1/（耐用年數）x（使用年數）即（5,100 －850 ）x 1/5 ×(34/12 ）≒2,408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5,100 －2,408 ＝2,692 】，是加計工資及烤漆費用21,935元，合計系爭車輛之必要修繕費用24,697元（計算式：2,692 ＋21,935＝24,627），逾此部分之主張，尚屬無據，不應准許。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1 條之2 前段、第196 條及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所定代位求償權，請求被告給付24,62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 年12月26日（見本院卷第6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本件兩造各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因原告確有提起本件訴訟必要，且起訴後應徵之裁判費至少為1,000 元（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參照），是本院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酌量情形由被告全部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5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5　　日

書記官　黃振祐